

关于提请审议《杨浦区 2018 年区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区财政局局长 朱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就提请审议《杨浦区 2018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预算法》和《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等情况**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据此，结合本区 2018 年预算执行等情况，区财政局拟对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调整，编制了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一）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情况

由于市区联手开发的 152 街坊旧区改造项目审计决算报告未出，造成年初安排的内江路小学迁建、配套养老院新建项目不具备全额付款条件，需要调减预算；同时由于部分项目前期启动慢、资金来源结构发生变化、实际补贴人数较年初预估减少等原因，需按实、按进度调减预算。拟将年初预

算安排的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共 135508 万元进行调整（详见附表 2：杨浦区 2018 年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调整表），用于安排：杨浦大桥东侧水上工程 17573 万元、滨江公共空间和综合环境（五期）二标段陆域（安浦路以南）景观工程 115615 万元、黄浦江两岸（杨浦段）景观照明提升工程项目 3114 万元（**需要说明的是：**上述三个调增项目金额合计 136302 万元（含土地价款 108984 万元），除用年初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调整资金保障外，剩余 794 万元拟通过动用年初预算安排的预备费予以保障）。

（二）增加预算总支出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情况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中央、市级增加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以及为贯彻落实本市、本区相关重点工作部署安排，拟调增预算总支出 432551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417255 万元，用于安排以下两方面的支出。

1. 中央、市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196663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杨树浦路（大连路-黎平路）改建 150000 万元；

（2）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中央专项 13555 万元；

（3）“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和“北斗产业园区创新发展专项行动”中央基建投资 9900 万元；

（4）江浦路（昆明路-杨树浦路）、长阳路（宁国路-内

江路)、江浦路(本溪路-周家嘴路)改建 7625 万元;

(5) 黄浦江堤防维护 1430 万元。

2. 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支出合计 220592 万元,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区机关事业单位增人增支等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 17217 万元;

(2) 美丽家园建设 49477 万元;

(3) 科创集团“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注资 25000 万元;

(4) 商贸集团“打响上海制造品牌”注资 17000 万元;

(5) 兰州路(杨树浦路-福宁路)道路辟通 15000 万元;

(6) 市民医疗互助帮困 13506 万元;

(7) 归还申通公司下属轨交 18 号线项目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借款 11529 万元;

(8) 全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 11089 万元;

(9) 区投促办重点企业扶持清算资金 10365 万元;

(10) 创建无违居村拆违、居改非专项整治 7744 万元;

(11) 美丽街区建设 7425 万元;

(12) 保障性产业用房购置税费及管理费 6990 万元;

(13) 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6000 万元;

(14) 动迁矛盾化解经费 4388 万元;

(15) 智慧公安建设 3968 万元;

(16) 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 3000 万元;

(17)2016年、2017年小区综合整治进度款 3000 万元;

(18) 兰州路(福宁路-丹阳路)公建配套道路前期土地价款 2524 万元;

(19) 国权路小吉浦河桥建设 2508 万元;

(20) 全区环卫作业经费 2206 万元;

(21) 五角场“彩蛋”景观灯光建设 645 万元;

(22) 区科委人才专项经费 11 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预算由 1881886 万元调整为 2299141 万元, 调增 417255 万元。“上解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由 38334 万元调整为 53629 万元, 调增 15295 万元。“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预算由 23000 万元调整为 23001 万元, 调增 1 万元。调减“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 97000 万元(需要说明的是: 由于年初预算已将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纳入支出总量, 年中收到经市人大批准后增加的市级政府转贷收入, 形成了当年结余, 在第一次调整预算时, 暂列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本次调整预算拟用于安排当年支出, 因此予以调减)。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 2137703 万元调整为 2473254 万元, 调增 335551 万元。

同时, 相应调整以下各项预算收入: “市级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预算由 698334 万元调整为 938975 万元, 调增 240641 万元。“调入资金”预算由 1980 万元调整为 2301

万元，调增 32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由 58565 万元调整为 153154 万元，调增 94589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 2137703 万元调整为 2473254 万元，调增 335551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由于市级财政增加下达对本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补助收入，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增加安排滨江开发和兰州路道路公建配套项目支出、相应增加土地划拨收入，以及两项公益彩票的预估销售量高于年初预期增加可提取的彩票公益金收入，拟调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由于增加土地划拨收入，以及市级财政增加下达补助收入，拟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由 462858 万元调整为 574366 万元，调增 111508 万元。调增“市级财政补助收入” 4541 万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预算由 108111 万元调整为 166985 万元，调增 58874 万元。当年可用收入总量由 570969 万元调整为 745892 万元，调增 174923 万元。

同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由 506526 万元调整为 681449 万元，调增 174923 万元。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为保障方子桥旧区改造项目的顺利推进，拟调增“动用上年结转收入” 2105 万元。当年可用收入总量由 24361 万元调整为 26466 万元，调增 2105

万元。

同时，“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预算由 24361 万元调整为 26466 万元，调增 2105 万元。

（三）福利彩票公益金。由于彩票销售量预估上升，以及市级财政增加下达补助收入，拟将“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预算由 605 万元调整为 886 万元，调增 281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收入”预算由 178 万元调整为 507 万元，调增 329 万元。当年可用收入总量由 783 万元调整为 1393 万元，调增 610 万元。

同时，“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预算由 783 万元调整为 1374 万元，调增 591 万元；调增“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9 万元。支出总量由 783 万元调整为 1393 万元，调增 610 万元。

（四）体育彩票公益金。由于彩票销售量预估上升，拟将“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预算由 870 万元调整为 900 万元，调增 30 万元。调增“动用上年结转收入”53 万元。当年可用收入总量由 870 万元调整为 953 万元，调增 83 万元。

同时，“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预算由 752 万元调整为 953 万元，调增 201 万元。相应调减“结转下年支出”118 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 596983 万元调整为 774704 万元，调增 177721 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 596983 万元调整为 774704 万元，调增 177721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根据区属各集团公司当年实际上缴的利润等各项收入情况，拟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进行调整。

（一）收入。由于各集团公司销售、租赁和股权转让等业务收入增加，实际上缴的国资收益较年初预估增加，拟将“利润收入”预算由 7918 万元调整为 8988 万元，调增 1070 万元；由于经审计后区商贸集团公司需上缴征收奖励款，拟调增“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14 万元。

（二）支出。一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预算由 1000 万元调整为 5000 万元，调增 4000 万元，增加对投控集团注资 1000 万元、对国资经营公司注资 3000 万元。二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由 6094 万元调整为 3104 万元，调减 2990 万元，主要减少了改革和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三）调出资金。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按当年收入 25%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由于当年收入增加，拟将“调出资金”预算由 1980 万元调整为 2301 万元，调增 321 万元。同时，相应将“结转下年支出”预算由 997 万元调整为 950 万元，调减 47 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由 10271 万元调整为 11555 万元，调增 1284 万元；“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总计”由 10271 万元调整为 11555 万元，调增 1284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此外，由于目前市与区财力结算尚未结束，区级“三本”预算尚未最终确定。年末如有新增结余，一般公共预算中除专项转移支付可用于结转下年支出外，其余资金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确保当年收支结余为零。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土地收入如有增加，全部用于安排方子桥基地旧区改造项目；彩票公益金收入如有增加，则增加当年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如有增加，则增加当年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议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